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审慎认真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充分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徐晓东，男，1968 年生，博士。2007 年起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人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开始履职，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任期届满。2024 年度任期内兼任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且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

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包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及投票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1月1日-7月17日)				投票情况（按照议案数量 统计）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参 加董 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同意(次 数)	反对 (次 数)	弃权 (次 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徐晓 东	6	6	0	0	27	0	0	5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在本人

履职期间内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并参与讨论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审阅会议资料、听取管理层的汇报、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参会前，要求公司提供详实的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资料，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议案资料，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持续跟进公司年审进度，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

2024年任职期间，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股东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

进展情况。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管理情况和年度审计进行的专项沟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

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本人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说明与解释，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汇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审机构以来，一直忠于职守，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其工作态度和质​​量均得到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认可；其对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能客观公正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治理水平，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工作。本人对以上事项认真审查后，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

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工作业绩及行业薪酬水平确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挂钩，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在各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作为独立董事，任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晓东

2025 年 4 月 28 日